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

湘交院教〔2025〕6号

---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教研室教学工作年度考核方案

(试行)

教研室是高校教学管理体制中最基层的教学组织，是教学、科研工作的具体承担者，也是专业和课程的载体。教研室建设和管理的水平直接关系到专业的发展和学校整体办学水平。为了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体系，强化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特制定《教研室教学工作考核评估方案》。

### 一、考核的目的和意义

(一) 通过教研室教学工作考核，以考核指标要求为建设目标，使教研室教学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

(二) 通过教研室教学工作考核，使学院各级管理部门及时

了解我校教研室教学工作现状，为各级管理部门加强和改善对教研室工作的宏观指导和调控提供依据。

（三）通过教研室教学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我校的校、院、教研室三级考核体系，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 **二、考核原则**

以考促建，以考促改，以考促管，考建结合，注重实效。

## **三、考核对象、时间和步骤**

（一）对象：教研室

（二）时间：每年 12 月底

（三）步骤：考核工作分三步

第一步：各教研室自我考核阶段

各教研室按照“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研室教学工作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准备好以下材料：

1. 工作总结报告；
2. 自评表；
3. 附件材料。

第二步：院（部）成立教研室考核小组并进行初评，给出考核分数。

第三步：校教学工作考核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评委分组到各教研室进行实地考察；

评委审阅各上报材料；

校教学考核专家组集中讨论，评定出相应等级。

#### **四、考核指标**

（一）本指标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靠性与可比性。

（二）本指标体系由基础考核项和附加考核项构成。基础考核项有 4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每个二级指标都有相应的分值，共计 100 分。另有 5 个附加项，附加项累计得分依实际情况确定。

（三）基础考核项得分和附加项得分相加即为教研室的最后得分。

#### **五、等级评定及奖惩办法**

（一）根据学校评优比例，无特殊原因，按照教研室最后得分排名顺序确定优秀等级。

（二）当年度被评为国家或省级优秀教研室的，参与本年度的教研室教学工作考核，但不参与教研室的评优评先活动。

（三）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教学秩序项为一票否决项，即凡出现教学事故的教研室，年度内不得评优评先。

（四）实行全校考核排名，排名后 3 位的教研室，教研室负责人不得参加年度评优评先；连续 2 年在后三名的教研室，教研室主任引咎辞职，同时追究教研室主任的责任。

（五）凡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律视为考核不合格。

## 六、施行与废止

本考核指标体系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请各二级学院在1月18日前上交考核表和支撑材料到航母办公楼204室教务处王海娥（150 7479 2546）。

附件.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教研室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

抄 报：福生董事长、治亚校长、文君书记

---

抄 送：刘杰执行校长、文武常务副校长，其他校领导

---

抄 发：各院（部）及相关职能部门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月13日印发

（共印38份）

附件.

##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教研室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评分
			得分	减分	
1. 师德师风建设 10分	1.1 教学态度	5分	1、教研室成员热爱教育事业，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坚持言行雅正，得2分； 2、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高质量地完成各项教学工作任务。得3分。		
	1.2 教学行为	5分	1、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得2分； 2、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教研室内部团结协作，风气良好。得3分。		
2. 管理队伍 5分	2.1 管理与研究水平	3分	1、认真履行教研室主任工作职责,教研室无违章违纪行为，得1分； 2、教研室主任当年有省级以上公开发表的论文1篇，或当年有校级以上课题立项，得2分。		
	2.2 工作计划与总结	2分	1、有详细的教研室学期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得1分； 2、认真按照计划安排部署教研室的工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有工作记录，得1分。	未按时完成学校、系部布置的任务或未及时上交有关材料，每次减0.5分。	
3. 课程建设 25分	3.1 课程建设规划	1分	有课程建设规划，有步骤、有措施，并按计划实施，得1分。		
	3.2 教学大纲与教学进度	2分	1、本室所有必修课程（含实验）都有规范的教学大纲，并及时调整修订，得1分； 2、每门课程的教师能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编制学期授课计划，得1分。	凡发现有授课进度提前或滞后4节以上的，每人次减0.5分。	
	3.3 教学方法与手段	2分	积极开展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每位教师都能运用现代化教学设备上上课，运用多媒体教室上课的教师有符合要求的教学课件，得2分。		
	3.4 考试与试卷（题）库建设	3分	每门考试课程按要求出卷（题），评分标准规范合理，试卷（题）质量高，得1分；试卷（题）按规定时间上交，得1分；学生考试成绩呈正态分布，不及格面不超过30%，90分以上不超过30%，得1分。	未按时交试卷（题）等材料，每次扣0.5分；凡有泄露试卷（题）内容的现象，该项为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评分
			得分	减分	
	3.5 师资建设	3分	1.师资队伍整体结构基本合理,教师数量满足教学需要,得0.5分; 2.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学位的比例 $\geq 60\%$ ,得2分; $\geq 50\%$ ,得0.5分。 3、青年教师( $\leq 35$ 岁)具有硕士学位 $\geq 90\%$ ,得1分; $\geq 80\%$ ,得0.5分。 4、副高以上职称教师 $\geq 50\%$ ,得1分; 5、有省级青年骨干教师或学科带头人,有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得0.5分。	教研室的青年骨干教师或学科带头人验收不通过者,每人次减1分。	
	3.6 课程建设项目	3分	教研室承担的课程中有校级建设项目的,得1分;有省部级以上建设项目的,得2分。(上述加分只在项目立项或项目验收合格当年加分)		
	3.7 实践教学	1分	1.实践教学方案完备,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得0.5分; 2.能按照实践教学方案实施实践教学,得0.5分。		
	3.8 教师数字化教学	10分	超星教学平台统计教师数字化教学情况,得10分。		
4 教学管理 30分	4.1 教学任务	8分	1、能及时落实分解各类教学任务,不拖延,不频繁变更,得2分; 2、专任教师都能完成规定的年教学工作量,得6分;	1、本室教师教学工作量不饱满而外聘教师的,每人次减1分; 2、超过规定时间一周仍不能落实教学任务,每人次减1分;频繁变更任课教师,每人次减1分; 3、无故拒绝接受教学任务的每人次扣4分。	
	4.2 教学秩序	4分	严格遵守教学和考试秩序,全年无教学事故,得4分。	一般教学事故减2分/次,重大教学事故本项不得分。	
	4.3 教学环节	5分	1、落实教学环节,教案规范,得2分; 2、坚持新上课或上新课教师的试讲制度,得1分; 3、按要求布置批阅作业或实验报告,得1分, 4、无不遵守《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的现象,得1分。	凡有不带教案上课或未落实好其他教学环节、有未经试教即上讲台的教师、不遵守《教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的现象,每人次减2分,扣完为止。	
	4.4 监考与阅卷	5分	1、组织教师集体阅卷、流水作业,按规定阅卷、签字,得2分; 2、在统分、登分时无错登漏登学生成绩情况,得2分; 3、按时上交各科成绩册、考试试卷、试卷分析表等归档材料,得1分。	1、错登、漏登学生成绩,每发现1次,扣0.5分。随意给分,每人次扣1分;2、不按规定阅卷,每发现1人次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评分
			得分	减分	
4 教学管理 30分	4.5 教学效果	8分	教研室承担课程的教师(含专兼职及外聘教师), 教学测评成绩90分以上的≥90%, 得8分; 90分以上的≥85%, 得7分; 90分以上的≥80%, 得6分。	有教学测评成绩在85分以下的, 每人扣1分。	
5. 教研与科研 30分	5.1 教研活动	8分	1、有教研活动计划且按计划开展教研活动, 主题明确, 有完整真实的活动记录, 得3分; 2、每学期教研活动次数≥7次, 得5分; ≥5次, 得4分; ≥3次, 得3分; ≥2次, 得1分。	有弄虚作假现象 每发现1次扣1分。	
	5.2 科研工作完成情况	22分	1.教师(含兼职教师)完成(参与)教研科研工作量的比例大于或等于90%, 得6分, 大于或等于80%, 得5分, 大于或等于70%, 得4分, 大于或等于60%, 得3分, 大于或等于50%, 得2分, 低于50%不得分。 2. 人均公开发表论文不少于1篇, 得8分, 不少于0.9篇, 得7分, 不少于0.8篇, 得6分, 不少于0.7篇, 得5分, 不少于0.6篇, 得4分, 不少于0.5篇, 得3分, 不少于0.4篇, 得2分, 不少于0.3篇, 得1分。其余不得分。 3. 人均核心论文分值6分。人均核心论文不少于0.3篇得6分, 不少于0.2篇, 得4分, 不少于0.1篇, 得2分。低于上述数, 但有核心论文的, 得1分。 4. 科研项目分值6分。每新立1个省级以上项目得3分, 厅级项目(含校级)得1分; 总分不超过6分。 5. 获奖分值6分。每个省级成果特等奖6分, 一等奖4分, 二等奖3分, 校级成果奖特等奖4分, 一等奖3分, 二等奖2分; 总分不超过6分。	教研室教师承担教研科研项目未如期验收的减2分/项, 无故中止项目或验收未获通过, 减5分/项。	
附加分项目			<p>1. 附加分总分最高为10分, 超过10分按10分计算。</p> <p>2. 当年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二、三等奖, 分别加5、4、3分; 获得由教育部、公安部等部委组织的教学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 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长江学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能手等荣誉称号, 每项加5分; 获得省部级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教学能手等称号, 每人次加2分。</p> <p>3. 当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每项加5分; 当年获得国家级精品课程等质量工程立项, 每项加4分。</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 评 分
			得分	减分	
			<p>4. 专任教师（专任教师仅指学校在编的专职教师 and 行政兼教学人员）个人参加或带队参加数模竞赛、英语演讲比赛、电子竞赛、体育竞赛等8类学科竞赛，相关教研室加分如下：国家级一等奖4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省部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加2分，三等奖加1分。注：不含协会、学会等民间组织、社会团体的评奖，不含论文、著作获得的奖励。</p> <p>5. 教研室专任教师超额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人数达100%的加4分，达90%的加2分，80%以上的加1分，70%以上加0.5分。</p> <p>6. 以上项目行政兼教学人员参照专职教师加分项目的1/3加分。经考核组讨论认定可以加分的其他情况，视情参照同等档次项目加分。</p> <p>7. 以上项目与指标体系中已使用项目不重复记分。</p>		
考核 结果	考核结果=考评分（ ）+附加分（ ）=			附加分	考评分